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 N. C.
INDUSTRIAL CO., LTD. (簡稱 T. N. C.)。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七、C802130 實業用爆炸物製造業。
- 八、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 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辦事處。

第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

第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并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擬訂。
- 二、資本增減議案之擬訂。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查。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六、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訂。
- 八、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訂及核定。
- 九、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訂及核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中互選三至四人為常務董事，其中一人為獨立董事，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

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調查。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之二：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廿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九條酬勞之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負責公司之營運，其任免須經董事會全體過半數之同意。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聘用，定

為一年一聘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依法查核或由其委託會計師審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條：本公司得為其所投資事業及有關同業辦理保證事項，但以實收資本額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卅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宏信